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020)泰汽电动破管字第05号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于2020年4月26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裁定受理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汽电动车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泰汽电动车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泰汽电动车公司设立于2011年02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城街道康家尧水村对面），法定代表人张风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569030263Y。

2. 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动车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钢材；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企业员工状况：企业现有 1 名留守职工。

5. 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详见财产状况报告；

6. 企业目前处于状态：债务人近年由于资金困难，现已经停止经营。

二、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 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

根据泰汽电动车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人组建了由十多名具有丰富清算重整业务经验的律师、会计师、组成的工作团队。根据工作需要与成员业务特长，进行了综合事务组、债权申报审查组、清产核资组等分工。

2. 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管理人制定了《管理人印章使用办法》、《管理人工作保密制度》、《管理人处理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以规范管理人履行职务行为，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有序进行。管理人团队建立了周例会及日报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措施并布

署下一步工作，并派员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向法院进行汇报，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3. 聘请工作人员情况

管理人继续聘请会计张海亮 1 名留守人员，其主要工作为配合管理人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协助管理人核查债权债务及合同履行情况。

(二) 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1. 接管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2. 财产接管状况：

管理人自泰汽电动车公司处接收到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财务账簿；接收了营业执照、网银、银行回单卡、电子结算卡、支票等。

3. 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

为进行财产评估审计及债权核查工作的需要，经管理人与泰汽电动车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沟通，需要与会计张海亮继续保留劳动关系，配合管理人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协助管理人核查债权债务及合同履行情况。

4. 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状况及安置方案、工资和补偿金数额

因泰汽电动车公司近二年未能正常发放工资，大部分职工均已经离职，涉及需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有 16 人，职工

债权总额 386,980.00 元；欠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尚未进行申报，待申报后管理人审查后再另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三）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1. 债权申报的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2. 登记的各类债权人数和总额

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1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649,362.30 元，均申报为普通债权。

3. 已审查完成的各类债权人数和总额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经初步审查，认定普通债权 15 家，认定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7,406.02 元。

4. 职工债权人数和总额

泰汽电动车公司职工为 16 人，职工债权总额 386,980.00 元；欠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尚未进行申报，待申报后管理人予以审查后再另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四）债务人对外债权、投资的清收情况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的阶段性工作报告，泰汽电动车公司对外应收债权 216 万元，经审计机构函证，大多数没有回函确认。

经调查，泰汽电动车公司没有对外投资。

（五）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案件数量、争议标的金额、程序进展等

经调查，泰汽电动车公司没有未决诉讼和仲裁。

2.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解除情况

泰汽电动公司的房产、土地在破产受理前已被法院查封，管理人已经通知法院解除查封。

3.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中止情况

针对泰汽电动公司的执行程序，管理人已通知法院中止执行。

（六）管理人处分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经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初步评估，泰汽电动车公司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为 2959.27 万元。

（七）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开邀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泰汽电动车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经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法院、管理人共同组成的评审组共同投票，评选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为审计机构，评选了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对泰汽电动车公司的资产和财务进行审计和评估。

三、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审查、复查、确认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将对登记、计算、认定错误的债权进行调整、复查。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职工债权，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表向职工依法公示后，职工对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将对登记、计算、认定错误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整、复查。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不应予以更正的，职工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管理人将依法受理并复查债权异议、公示职工债权等，对于债权人无异议的债权，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同时继续受理并审查债权补充申报，编制补充申报债权表。

（二）进一步调查、追回债务人财产

随着破产程序的展开，管理人结合审计情况，继续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其中包括依法对债务人对外债权进行清收、通过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等措施实现债务人财产的追回。如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32 条规定，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的个别清偿的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同时，

如果发现有其他依法应当追收的资产，管理人也将依法进行追讨。

（三）继续做好诉讼案件的应诉、起诉工作

对于债务人需要审理的案件，管理人将与各法院、仲裁机构协调开庭时间，准备应诉，维护债务人的利益；同时针对管理人需行使的撤销权、确认无效等破产衍生诉讼，做好计划，排期起诉。

（四）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鉴于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也只有在债务人重整的情况下，才能避免债务人的资产按清算价值对外出售。为了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将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如招募不到重整投资人，将依法申请法院将宣告债务人破产。

（五）积极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第一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程，适时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布相关议案，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是管理人成立以来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目前管理人正处于对债务人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阶段，报告所引用数据仅是初步数据。根据以后变化的情况，将随时进行修改、调整、补充。

管理人将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保障债务人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争取债务人、债权人等多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